

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学院演艺中心 LED 显示屏 设备采购（ZXHTZB2106ZB01B004B） 公开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：

南宁学院演艺中心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（ZXHTZB2106ZB01B004B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ZXHTZB2106ZB01B004B；
2. 项目名称：南宁学院演艺中心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预算金额：144.1591 万元。
5. 最高限价：与预算金额一致。
6. 采购需求：南宁学院演艺中心 LED 显示屏设备（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1.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（五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 - （1）具有国内法人资格，注册经营(业务)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；
 - 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 - （3）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. 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17 时 30 分。
2. 方式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委托代理时提供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，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招标文件。
3. 售价：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注：

1.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，投标时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。索取收据的，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增

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)的规定,索取发票的,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2.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: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(北京时间)。

2.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: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。

3. 投标和开标地点: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1 会议室。

注意事项:

1.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,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,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,将予以拒收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,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;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,被委托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。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网上查询地址: www.chinabidding.com.cn (中国采购与招标网)、<http://www.gxzxht.com/> (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)、<http://www.nnxy.cn/> (南宁学院)。

七、业务咨询

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宋庆平; 联系电话: 18107711093

地址: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

采购代理机构: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6 日